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4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和《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现对《2020年年度报告》和《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2020年年度报告》

(一)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更正前: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备注
营业收入	904,974,628.02	1,046,576,211.57	无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11,127,583.21	9,450,000.00	扣除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893,847,044.81	1,037,126,211.57	扣除其他业务收入

更正后: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备注
营业收入	904,974,628.02	1,046,576,211.57	无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10,976,621.26	1,971,828.56	扣除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893,998,006.76	1,044,604,383.01	扣除其他业务收入

(二)第十节 公司治理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内控目我评价报告

更正前: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1

更正后: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三)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更正前: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林州聚赛科技有限公司	33.00	313,229.89	8,071,976.21	

更正后: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林州聚赛科技有限公司	33.00	313,229.89		8,071,976.21

二、《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更正前:

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情况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数据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所执行的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审计程序。为更好地理解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贵公司占用情况表以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更正后:

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情况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数据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由于(2021)京会兴审字第65000043号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不对贵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发表审计意见。

除上述更正外,原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更新后)和《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更新后)详见巨潮资讯网。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4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或“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部门就问询函中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9.05亿元,同比下降13.53%,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8.94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3,725.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5,263.00万元。你公司扣非净利润连续六年为负值,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你公司:

(一)结合报告期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逐项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以及你公司认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近3年的业务开展情况及经营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营业收入	206,257.62	104,657.62	90,497.46
其中:			
煤矿机械及综合服务	87,380.15	69,128.13	83,638.44
生铁	108,902.78	28,726.48	
军工产品系列	3,042.79	4,101.45	3,203.50
其他业务	6,931.89	2,701.56	3,654.53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	528.06	197.18	1,097.6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后的金额	205,731.56	104,460.44	89,399.80

林州重机始创于1982年,1987年开始生产煤矿液压支柱,2004年开始生产煤矿配件,2004年开始生产煤矿液压支柱,2007年开始生产剖板输送机等煤矿运输设备,2009年开始生产采煤机产品,2010年开始生产掘进机产品,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煤炭综采设备供应商,主营业务包括液压支架、剖板输送机、采煤机、掘进机、煤矿综合服务等。

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为液压支架、剖板机、掘进机及采煤机、军工产品、煤矿综合服务、铸锻件、配件销售及其他业务收入,非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电费、销售材料及担保费收入等。本年度共确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1,097.66万元,其中:经营租赁收入762万元,认定依据为房屋租赁无长期业务开展计划;销售材料收入80471万元,认定依据为基于潜解性原则,对于林州重机配件及材料销售收入中非自产加工、外采材料销售所生的收入可能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其他收入285.33万元,为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林钢”)其他业务收入125.46万元,担保收入83.58万元,水电费及报废品销售收入等76.29万元,认定依据为非可持续性收入。

公司拥有2,800台(套)行业内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其中德国进口霍夫勒磨床机、德国DMG数控加工中心、数控龙门铣镗床、数控深孔镗床等国内外最先进的高精度数控加工设备100余台。公司拥有具备生产煤矿综采成套设备的标准化厂房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拥有专利、安标百余项,拥有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研究院,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未来五年,公司将充分抓住煤机行业调整的发展机遇,继续以“打造国内一流的能源装备综合服务商”为愿景,充分发挥公司研发、品牌、客户和管理服务等优势,做大做强煤机及其相关主业。同时,将沿着“面向海空天、瞄准高精尖、协同发展、优势突出”的发展思路,通过与科研院所共同研究开发等途径,加快布局,将军工装备制造业扩大造成公司的优势业务板块,实现煤机业务和军工业务的“双轮驱动”。

综上所述,公司的各项业务是在传承中逐步发展起来的,近几年业务量比较稳定,预计未来3-5年不会有大的变化,不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

(二)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如是,说明合并日前该子公司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以及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

(三)结合行业发展特征、产品和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扣非净利润连续六年为负值的原因,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如有);

回复:

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营产品为煤矿专用综采设备,主要为液压支架和剖板运输机,该两种产品为非标定制产品,业务模式为签定合同后再组织生产,本行业具有较强的同期性,2015年、2016年为最近一轮周期的最低点,2016年底、2017年初开始出现复苏,2018年、2019年到达高点,2020年度有所回落,目前处于相对稳定期。

2015年至2020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关财务指标比较如下表:

年份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亿元)	煤机业务(亿元)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	财务费用
2015	郑煤机	45.11	35.54	26.97	24.12%	8.84%	4.76%	-1.80%
	山东矿机	10.76	5.94	5.24	11.81%	9.65%	7.97%	3.89%
	林州重机	12.33	2.51	2.23	11.49%	10.42%	4.66%	6.53%
2016	郑煤机	36.29	27.41	19.69	28.16%	10.59%	5.18%	-2.79%
	山东矿机	8.57	3.83	3.11	18.69%	10.65%	6.24%	2.94%
	林州重机	14.51	0.61	0.34	43.48%	8.36%	3.70%	6.33%
2017	郑煤机	75.48	36.59	27.63	24.50%	11.64%	5.34%	1.79%
	山东矿机	13.82	7.46	5.63	24.51%	4.26%	5.78%	0.88%
	林州重机	16.52	6.66	4.98	25.23%	5.98%	2.65%	6.31%
2018	郑煤机	260.12	61.70	42.05	31.85%	4.69%	3.94%	0.87%
	山东矿机	18.74	10.71	8.21	23.40%	3.61%	5.91%	0.23%
	林州重机	20.63	6.58	4.74	28.01%	5.55%	3.32%	7.93%
2019	郑煤机	257.21	73.89	46.37	37.24%	4.16%	3.94%	0.97%
	山东矿机	21.78	14.91	10.32	30.78%	3.07%	6.33%	0.27%
	林州重机	10.47	5.74	5.26	8.33%	30.06%	3.84%	9.17%
2020	郑煤机	265.09	109.19	66.96	38.68%	7.74%	4.19%	1.39%
	山东矿机	20.90	13.99	10.11	27.72%	4.64%	3.64%	0.27%
	林州重机	9.05	6.93	5.81	16.09%	10.82%	1.19%	17.37%
年度平均值(毛利率)	郑煤机	939.29	344.32	229.67	33.30%	6.39%	4.21%	0.74%
	山东矿机	94.57	56.84	42.62	25.02%	5.13%	5.75%	1.00%
	林州重机	83.50	29.03	23.36	19.53%	10.48%	3.28%	8.37%
平均值(不含本公司,毛利率)	郑煤机	939.29	344.32	229.67	32.13%			
	山东矿机	94.57	56.84	42.62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连续6年亏损的主要原因有3个,一是营业收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二是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三是财务费用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

收入方面,郑煤机、山东矿机近6年煤机业务收入中2016年最低,2017年开始好转,2019年、2020年达到最高峰;公司的煤机业务收入同样是2016年最低,2017年开始向好,但2018年、2019年、2020年三个年度本期末持平,与同行业的上升趋势出现分离,主要原因是受限于流动资金规模,开工率不足。

毛利率方面,郑煤机、山东矿机近6年煤机业务平均毛利率分别为33.3%、25.02%,行业平均毛利率为32.13%,公司平均毛利率为19.53%,比行业平均低12.6%。原因主要是受限于流动资金规模,开工率不足,产能利用率较低,固定成本分摊率较高,生产成本相对较高。

财务费用方面,郑煤机、山东矿机近6年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6.95亿元、0.95亿元,分别占总营业收入的0.74%、1%;公司6年财务费用合计为6.99亿元,占总营业收入8.37%,主要原因是公司负债率较高,收入总额与负债总额不匹配。

2021年度,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如下:

第一,集中精力抓增收

1.集中全公司资源增加主营煤机产品产量,扩大销售收入。做到:订单有储备、材料有保障、生产按计划、交货要及时。

2.做强做大军工业务。公司军工业务经过3年多的积累,今年有较大突破,公司以此为契机,严把质量关,盯紧交货期,在军工行业树立标杆,做大做强军工业务,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第二,全力以赴降成本

1.加强生产过程管理,降低直接生产成本,提高毛利率。

2.加强费用管理,降低招待、办公、差旅、车辆等费用。

3.对管理人员进行优化,重新进行定岗定编,开展绩效考核,提高工作效率,综合降低人工成本。

4.将闲置、无效、低效资产剥离,减少折旧等固定费用。

第三,加大应收款项回收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除市场营销部外,公司还安排清欠办、法务部共同参与应收款项回收。对于长期没有回款且已无后续合作的客户,由法务部通过诉讼解决,清欠办负责落实执行;对于可能有后续合作,但回款不及时的客户,由法务部出具解决函;对于长期合作客户,由市场营销部负责,在保证客户关系的情况下争取按时回款或提前回款。

第四,降低财务费用

2021年度,公司拟通过协商、申请政府协调等方式,降低安阳商都农商行、林州农商行两家银行的贷款利率,降幅不低于20%。

(四)逐项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14.3.1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公司自查,公司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中第(二)条“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虽然公司存在部分账户被冻结,但公司已被冻结金额合计825.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的1.3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已披露的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年报《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中第(六)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中第(1)条“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按照新规执行”的情形;但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过程

(一)针对“结合报告期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认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收入和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分析近三个年度营业收入的构成,持续时间及未来业务开展计划,逐项判断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

3、检查与收入相关的合同,了解交易的背景及相关情况;复核主要合同条款,对比合同内容、交易方式及收付款方式与以前年度类似合同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包含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内容;

4、获取并检查合同内容与数量、发货时间单、发货时间单与门方物流公司的运单(有客户到货签字)、客户验收单以确认合同内容与其体交易内容一致。

5、我们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背景调查,通过检查工商信息、电话拜访等方式,以分析采购行为是否与其经营内容和规模相符,是否涉及关联方关系;

6、按产品类别对各年度、本审计年度各月度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

7、结合应收账款对本期的主要营业收入项目实施函证程序。

(二)针对“报告期是否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我们获取并检查的被审计单位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纪要、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并记录本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3、我们通过工商信息网站等了解本年度工商登记是否与我们了解的合并范围相一致。

4、我们进行了合理层、管理层访谈并获得相关声明。

(三)针对“结合行业发展特征、产品和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扣非净利润连续六年为负值的原因,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1、我们在计划阶段和完成阶段均实施了分析程序,包括趋势分析及同行业对比分析并分析重要差异原因。

2、我们走访产线,结合生产流程执行观察、检查、询问程序,以验证差异原因。

3、获取企业的经营预算及现金流量预测并分析其可实现性。

4、检查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并针对重大的生产经营决策信息执行询问及检查程序。

5、与治理层、管理层进行沟通,并检查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本年度被审计单位共确认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1,097.66万元,我们认为被审计单位在回复意见里关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的认定,充分考虑了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被审计单位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基础上认定的;本年度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为89,399.80万元,为液压支架、剖板机、掘进机及采煤机、军工产品、煤矿综合服务、铸锻件、配件销售及其他业务收入,各类业务均为连续业务,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管理层计划未来持续开展,不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情况。

(二)本报告期不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1、会计师认为林州重机连续扣非净利润连续六年为负值的主要原因为:(1)国家产业政策深度调控导致煤炭开采行业、煤矿机械制造行业出现周期性低谷阶段,现的段处于全面上升期;(2)林州重机的产品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水平;(3)承担过高的财务成本。2.林州重机的产品毛利率低于同行水平的主要原因为受限于流动资金规模,导致开工率不足,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

(四)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林州重机不存在规则所述(一)、(三)、(四)、(七)项情形。由于诉讼事项,林州重机存在规则所述:“(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由于保留意见事项(一)所述实质性的资金占用事项,我们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款项金额的可收回性及预期,不存在林州重机是否存在规则所述:“(五)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节严重的;”的情形;林州重机存在规则所述:“(六)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林州重机不存在规则所述(一)(二)(三)(四)(五)项情形;

依据会计师对于《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的理解,林州重机适用于通知所述:“(1)触发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按照新规执行。”的情形。

二、审计报告显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其中提及关注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你公司对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园华盛”)提供担保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36,975.37万元涉及的损失及追偿金额。

上述与梅园华盛相关的预计负债事项亦是你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两项基础之一,我所在2019年年报问询函中重点关注了上述预计负债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是否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年审会计师就此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是否充分恰当,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规定。你公司2019年年报年审会计师在2020年5月27日致函的回复中称,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请年审会计师:

(一)说明对梅园华盛计提的预计负债事项对你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产生的影响是否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并说明判断的理由和依据;

会计师回复:

根据审计程序日前诉讼及和解,代偿事项进展事项未发生进一步损失;连带责任预计可获得的损失补偿不满足或有资产确认条件,未来在没有得到实际补偿的情况下确认或有资产的可能性存在较高不确定性,梅园华盛担保事项2020年度仅涉及预计负债单个科目期末余额369,753,705.34元,对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未产生影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2021年3月9日):“三、广泛性:(一)准则规定:广泛性包括三种情形:一是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是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者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者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是当与披露相关时,广泛性可以理解为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二)监管要求:注册会计师应当审慎评价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如无明显相反证据,以下情形表明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包括存在多个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重大事项;单个事项对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资产总计、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规模均较小但向少数股东分派大额股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未发生转销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末对库存商品分类进行减值测试,计算过程如下:

有销售合同的,按销售合同价格减去应负担的加工费、运费等后续支出成本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部分计提减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暂不做处理;无销售合同的,以市场价格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部分计提减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暂不做处理;无销售合同、也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以残值价格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部分计提减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暂不做处理。

上表中全部库存商品,在报告期末,公司逐项进行了测试:

林州重机铸钢有限公司的毂件、铸件、铸钢件均有用于为委托改装产品,有委托合同,不存在减值情况;母公司的救生舱、报废商品按残值记账,不存在减值情况;林州聚赛科技有限公司的阀类及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的矿用光缆,均有销售合同,按销售合同计算的可变现净值大于其账面价值,不需计提减值。因此,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结合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确定依据及其与计提时测算的差异,说明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138.92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林州聚赛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退货所致。

2018年末,林州聚赛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库存胶管进行减值测试时发现,部分货品出现老化、损坏且无法维修恢复,即将这部分货品以残值计价,依据残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3393万元计提了减值。

本报告期内,公司盘点库房废弃产时,发现部分存货(已计提减值胶管)存在质量纠纷,即与其供货商进行了沟通,提请对方接受上述胶管(其供货部分)的退货,对方同意公司要求,并出具了同意按原价退货函,公司以此为依据对此退货部分的跌价准备进行了转回。

公司认为,上述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依据充分,账务处理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过程

针对报告期内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管理层制定的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对公司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包括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

3、我们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发出、结转进行了计价测试,确认系统内对存货发出、结转计价无误;

4、取得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的合同情况、周转率、毛利率、产能产量情况,对期末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

5、对管理层的存货跌价测试过程、存货可收回金额和跌价准备期末余额进行复核性测算;

6、比较分析历史同类存产品至完工时仍需发生的成本、对管理层估计的合理性进行评估;检查以前年度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变化情况,分析本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转回是否合理。

7、获取存货明细和销售台账,检查产品入库单、验收单、发货单和销售合同,结合应收账款对本年合同履约进度及收入情况实施函证。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被审计单位对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与我们执行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及获取的相关资料没有重大不一致;存货跌价转回的原因是合并范围的变化和报废损失的减少;受疫情影响,招待费、差旅费、会议费、车辆费用降幅较大;可比口径下未见重大异常。

十七、年报显示,你公司承诺募投项目中,煤机装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截至目前投入金额为0,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51.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显示,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达到既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7年12月。请你公司:

(一)说明煤机装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期尚未开始投入的原因,并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5.9条的规定,论证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根据公司目前的市场需求状况及未来3年内煤机业务需求预计,公司现有产能能够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5.9条的相关规定,于2020年4月29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同意,并经2020年5月27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说明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是否已实施完毕,如是,说明是否已达到预期经济效益。

回复: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暂未实施完毕,目前尚未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机器人项目暂停建设,已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说明并披露。

十八、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说明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适用),涉及交易事项的,说明交易详情,包括交易时间、交易对手方和金额等:

(一)无形资产财务报表附注显示,报告期中你公司处置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1.16亿元;

回复: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变动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导致的,主要是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所致。其中,转让重机林钢导致土地处置减少了1.11亿元;转让成都不锈钢导致土地处置减少了0.04亿元。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整体质量,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与西安创客时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将持有的成都天科55.0412%的股权以7,7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西安创客时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0年4月10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为深入贯彻“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聚焦主业、提高资产流动性,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与蒙古锦达锦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将持有的重机林钢100%的股权转让给内蒙古锦达。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为进一步增强履约保障,降低交易风险,及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内蒙古锦达于2020年7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就重机林钢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及收到回款金额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长期应收款财务报表附注显示,分期收款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1.56亿元;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中分期收款转让资产的明细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原因和背景	2020年金额(万元)	2019年金额(万元)	增减变动幅度
1	往来款	受托支付业务形成	16,412.47	75,478.01	-78.26%
2	担保款	兴仁县国保煤矿担保		12,878.67	-100.00%
3	担保款	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4,552.70	-100.00%
4	担保款及借款	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保		2,862.45	-100.00%
5	支付担保款	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2,021.91	-100.00%
6	保证金	租赁保证金、项目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销售人员借款等合并	1,806.91	1,933.81	-6.61%
合 计			18,218.38	99,727.55	-81.73%

如表第1项,主要是公司银行贷款受托支付业务形成的资金支付;第2-5项,是公司担保代偿及借款形成的资金支付;第6项,主要是支付的各类保证金。

2020年度,公司大部分贷款都采用借新还旧方式进行续贷,同时也没有发生担保代偿的情形,因此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支付大幅减少。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过程

1.我们了解和测试了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

2.我们检查了内理层与管理层的会议纪要,并与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沟通;

3.我们检查了被审计单位的银行流水,并与被审计单位的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比对;

4.我们取得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基础资料,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将有关数据和财务报表及附注、辅助账簿、工作底稿等核对相符,并进行详细分析,检查数额是否正确、完整,现金流量分类是否合理;

5.检查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关注有关特殊事项的处理是否正确;

6.对银行账户与重要往来款项实施函证程序。

会计师核查意见

由于保留意见事项(一)所述实质性的资金占用事项,我们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与受托支付业务形成的现金流量是否具备充分的商业实质,列示是否恰当及是否合理。

十五、财务报表附注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未终止确认已背书票据余额2.92亿元(期初余额为0),导致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同比增长23.58倍。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出现大额未终止确认已背书票据的原因,形成时间和背景。

回复:

公司对“6+9银行”(指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邮储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未出现过兑付风险的其他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外部信用评级AAA级的超大央企或国企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对外背书转让后即终止确认。2019年度,公司已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的商业票据均符合以上特征,所以全部进行了终止确认。2020年度,公司为加快资金周转,满足生产需要,适当放宽了对所收承兑汇票的要求,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转让的票据,不符合上述特征的金额合计为2.92亿元,所以公司未对其进行终止确认。

十六、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管理费用9,792.73万元,同比下降68.87%,其中报废损失下降100%(2019年度为1.75亿元)。请你公司结合管理费用的相关明细,说明报告期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9,792.73万元,同比下降68.87%,主要是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和2019年度报废损失造成的。公司2019年度与2020年度管理费用对比情况如下表(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合并数据				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		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扣除前述两个子公司后的数据			
		2020年	2019年	增长额	增长率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增长额	增长率
1	职工薪酬	20,870,797.6	26,034,119.89	-5,163,322.39	-19.83%	719,840.4	1,869,388.79	515,436.63	2,848,626.42	19,635,520.77	21,316,104.68	-1,680,583.91	-7.88%
2	招待费	2,696,676.2	7,218,132.28	-4,531,456.09	-62.78%	14,981.3	247,781.49	27,163.00	328,072.18	2,644,531.97	6,642,278.61	-2,997,746.64	-53.13%
3	差旅费	1,404,646.80	2,600,576.18	-1,195,929.38	-45.99%	448.0	47,576.67	-8,000.00	139,601.49	1,412,198.80	2,413,398.02	-1,001,199.22	-41.49%
4	办公费	948,529.43	3,454,414.08	-2,505,884.65	-72.54%	19,475.7	45,725.64	141,630.09	414,531.08	787,423.9	2,994,057.36	-2,206,633.77	-73.70%
5	中介及咨询费用	7,625,955.1	6,624,134.35	1,001,820.76	15.1%	211,226.41	330,556.15			7,414,728.70	6,293,578.20	1,121,150.50	17.8 1%
6	会议费	35,000.00	106,566.81	-71,566.81	-67.16%			39,962.26		-4,962.26	106,566.81	-111,529.07	-104.65%
7	折旧费	33,856,296.38	36,904,192.61	-3,047,897.23	-8.26%	2,739,507.04	4,066,028.24	445,932.28	498,793.96	30,970,856.06	32,339,409.41	-1,368,553.35	-4.23%
8	摊销费用	2,566,232.99	3,151,727.41	-585,494.42	-18.58%	1,662,167.88	2,216,223.84	13,134.52	0.00	890,930.59	935,503.57	-44,572.98	-4.76%
9	修理费	1,542,220.13	1,707,603.61	-165,383.48	-9.69%	14,600.4	632,074.50		38,512.54	1,527,619.6	1,037,016.57	490,603.09	47.3 1%
10	水电费	148,393.64	317,425.79	-169,032.15	-53.25%			81,611.13		148,393.64	235,814.66	-87,421.02	-37.07%
11	车辆费用	1,413,343.75	2,399,219.29	-985,875.54	-41.09%	62,453.17	150,623.69	32,244.30	136,731.48	1,318,645.8	2,111,864.12	-793,218.31	-37.56%
12	诉讼费用	1,827,479.21		1,827,479.21		564,354.36				1,263,124.85		1,263,124.85	
13	其他	10,534,524.6	14,732,581.07	-4,198,056.41	-28.50%	254,521.7	474,479.96	336,334.76	957,506.77	9,943,672.3	13,300,594.35	-3,356,922.12	-25.24%
14	停工费用	12,467,190.7	33,434,813.45	-20,967,622.69	-62.71%	12,467,190.7	33,434,813.45						
15	厂房基建维修	1,357,963.87		-1,357,963.87	-100.00%					1,357,963.87		-1,357,963.87	-100.00%
1-15项合计		97,927,227.89	140,043,470.69	-42,116,242.80	-30.07%	18,730,767.31	44,636,846.80	1,203,875.58	5,364,643.50	77,992,682.4	90,041,980.29	-12,049,333.56	-13.38%
16	报废损